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稱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939,7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吳稱雄	自民國114 年1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依個
04 人房貸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借款金額分別為517萬元整、1098
05 萬元整及500萬元整(活期融資)，借款期間分別自民國(下
06 同)105年1月18日起至130年1月18日止、105年1月18日起至
07 125年1月18日止及一年期(屆期時依原借款期間自動轉期乙
08 次，其後再屆期時，亦同)，利率分別依年利率3%計算(依
09 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8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)、
10 年利率3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8%，目前貸款定
11 儲指數為1.72%)及活期融資依年利率3.49%計算(依定儲
12 指數加年利率1.77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)，依個
13 人房貸借款契約第6條約定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
14 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
15 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6 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114年11月18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
17 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15,939,702元及利息、違
18 約金未獲清償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
19 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
20 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